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群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萱

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

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31,91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855號拆屋交地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23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第三人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855號拆屋交地等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部分設備係聲請人所有，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62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倘上開強制執程序續行執行，將致聲請人之財產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。為此，請准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之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述主張，

01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而聲請人
02 以系爭土地上之部分設備係聲請人所有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異
03 議之訴，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04 三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
05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
06 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
07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
08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
09 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10 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因停止
11 執行而不能即時實現權利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。查系爭土地
12 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9,718元（即公告現值790元×
13 占用面積3,088.25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此作為
14 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基準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
15 執行，相對人實現權利之時間因而延後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
16 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相當於租金之法定孳息
17 之損害，本院並認依法定利率百分之5作為計算孳息之標準
18 為適當。又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其訴訟標的之價
19 額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甫繫屬於一審，及依司法院所
20 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訴
21 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合
22 計共6年；併考量本件案情之繁雜程度，以此為停止執行期
23 間計算應屬妥適，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可能遭
24 受之損害約為731,915元（即2,439,718元×5%×6年，元以下
25 四捨五入），爰依此酌定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，命聲請人以
26 現金731,915元供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9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謝佩欣